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3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會 11 樓大會議室

主席：楊主任委員宏智

出席：李委員綱、郭委員振華、葉委員名山、陶委員治中、紀委員佳芬、鍾委員志成、吳委員昆峯、阮委員祥運、涂主任秘書靜妮、林執行長沛達、張首席調查官文環、(航空調查組)劉組長東明、李首席調查官延年、(水路調查組)蘇組長水灶、李調查官繼康、陳調查官威仲、(鐵道調查組)吳組長吉村、(公路調查組)曾組長仁松、日次席調查官智揖、(運輸工程組)莊組長禮彰、(運輸安全組)鄭組長永安

請假：許副主任委員悅玲、楊委員淑文

列席：楊主任依紋、李專員有智、劉研究員震苑、逢研究助理愛珊

紀錄：李有智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確認。

參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

確認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會務報告

決定：

洽悉，相關案件請依既定時程辦理。

二、事故調查案中中止調查-華航 CI-5240、新華 2 號及正明輪計 3 案

決定：

華航 CI-5240、新華 2 號及正明輪計 3 案同意中止調查。

三、大發 1 號雜貨船於綠島海域與 LIA 油輪碰撞後沉沒初報。

決定：

洽悉，請依預劃時程賡續進行調查作業。

網路版

四、0528 臺鐵第 177 次車竹南站重大鐵道事故初報。

決定：

洽悉，請依預劃時程賡續進行調查作業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一、高統 568-TT 遊覽車重大公路事故調查報告草案複審

決議：

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
二、泰港輪重大水路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審議

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

三、第 3 級重大水路事故初報及結報計 5 案

決議：

光春發 12 號漁船、進來祥漁船、滿福 8 號漁船、慶昇 11 號漁船及豐滿漁漁船等 5 案照案通過。

陸、下（第 40）次委員會議時間：111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。

柒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5 時 25 分。